西兴街道垃圾分类巡查管理及集镇相关配套服务项目

招标文件

**（电子招投标）**

编号:ZJTX-20230315001

采购人：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政府西兴街道办事处

采购代理机构：浙江同欣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三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第四部分 评标办法

第五部分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第六部分 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西兴街道垃圾分类巡查管理及集镇相关配套服务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获取（下载）招标文件，并于2023年4月13日13点30分00秒>（北京时间）前递交（上传）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ZJTX-20230315001；

**项目名称：**西兴街道垃圾分类巡查管理及集镇相关配套服务项目；

**预算金额（元）：**6700000；

**最高限价（元）：**6700000；

**采购需求：**本项目为西兴街道垃圾分类巡查管理及集镇相关配套服务，详见招标文件第三部分采购需求。

**合同履约期限：**服务期3年。

**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是，**🞎**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提供联合协议(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或者投标人不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则不需要提供)。

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无。

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制造，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承接，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提供联合协议和中小企业声明函，联合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小微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如果供应商本身提供所有标的均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承接，视同符合了资格条件，无需再与其他中小企业组成联合体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无需提供联合协议；

🞎要求合同分包，提供分包意向协议和中小企业声明函，分达到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小微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 ;如果供应商本身提供所有标的均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承接，视同符合了资格条件，无需再向中小企业分包，无需提供分包意向协议。

4、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供应商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信用信息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公布为准,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作为政府购买服务的购买主体和承接主体。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至2023年4月13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线上获取法定节假日均可，线下获取文件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网址）：**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元）：**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3年4月13日13点30分（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网址）：**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开标时间：**2023年4月13日13点30分；

**开标地点（网址）：**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获取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招标文件的，以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2、其他事项：（1）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包括节约资源、保护环境、支持创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详见招标文件的第二部分总则。（2）电子招投标的说明：①电子招投标：本项目以数据电文形式，依托“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进行招投标活动，不接受纸质投标文件；②投标准备：注册账号--点击“商家入驻”，进行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料填写；申领CA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详见“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CA驱动和申领流程”；安装“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进行下载并安装；③招标文件的获取：使用账号登录或者使用CA登录政采云平台；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获取招标文件；④投标文件的制作：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中完成“填写基本信息”、“导入投标文件”、“标书关联”、“标书检查”、“电子签名”、“生成电子标书”等操作；⑤采购人、采购机构将依托政采云平台完成本项目的电子交易活动，平台不接受未按上述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进行投标活动； ⑥对未按上述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对该文件提出的质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处理；⑦不提供招标文件纸质版；⑧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的投标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还可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直接提交或者以邮政快递方式递交备份投标文件1份。备份投标文件的制作、存储、密封详见招标文件第二部分第15点—“备份投标文件”；⑨投标文件的解密：投标人按照平台提示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在半小时内完成在线解密。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投标供应商递交了备份投标文件的，以备份投标文件为依据，否则视为投标文件撤回。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投标人仅提交备份投标文件，没有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⑩具体操作指南：详见政采云平台“服务中心-帮助文档-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质疑、投诉，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政府西兴街道办事处；

地 址：杭州市滨江区官河路1号；

传 真：/；

项目联系人（询问）：刘彬彬；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15258886790；

质疑联系人：陈月亿；

质疑联系方式：15157125878。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浙江同欣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杭州市西湖区古墩路紫金广场C座9楼；

传 真：/；

项目联系人（询问）：秦伟杰；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18258868324；

质疑联系人：陈洁；

质疑联系方式：0571-87353858。

3、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名 称：杭州市滨江区财政局；

地 址：杭州市滨江区江南大道328号；

传 真：/；

联系人：何先生；

监督投诉电话：0571-89521154。

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政采云（https://www.zcy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400-881-7190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CA问题联系电话（人工）：汇信CA 400-888-4636；天谷CA 400-087-8198。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前附表**

| **序号** | **事项** | **本项目的特别规定** |
| --- | --- | --- |
| 1 | **报价要求** | 有关本项目实施所需的所有费用（含税费）均计入报价。开标一览表（报价表）是报价的唯一载体。投标文件中价格全部采用人民币报价。招标文件未列明，而投标人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报价。提醒：验收时检测费用由采购人承担，不包含在投标总价中。  **投标报价出现下列情形的，投标无效：**  **（1）投标文件出现不是唯一的、有选择性投标报价的。**  **（2）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3）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未能按要求提供书面说明或者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4）投标人对根据修正原则修正后的报价不确认的。** |
| 2 | **分包** | 不同意分包。 |
| 3 | **投标人应当提供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 （1）资格证明文件：见招标文件第二部分11.1。  投标人未提供有效的资格证明文件的，视为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投标无效。 |
| （2）资信证明文件：根据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标标准提供。 |
| 4 | **开标前答疑会或现场考察** | 不组织。 |
| 5 | **样品提供** | 不要求提供。 |
| 6 | **方案讲解演示** | 不组织。 |
| 7 |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 本项目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
| 8 | **项目属性与核心产品** | 🞎A货物类，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为：/。  🗹B服务类。 |
| 9 |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 标的：服务，所属行业：（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具体详见《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
| 10 |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
| 11 | **中小企业信用融资** | 为支持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杭州市财政局与省银保监局、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市经信局共同出台了《杭州市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信用融资管理办法》，供应商若有融资意向，详见《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信用融资相关事项通知》，或登录杭州市政府采购网“中小企业信用融资”模块，查看信用融资政策文件及各相关银行服务方案。 |
| 供应商中标后也可在“政采云”平台申请政采贷：操作路径：登录政采云平台-金融服务中心-【融资服务】，可在热门申请中选择产品直接申请，也可点击云智贷匹配适合产品进行申请，或者在可申请项目中根据该项目进行申请。 |
| 12 | **备份投标文件送达地点和签收人员** | 备份投标文件送达地点：杭州市古墩路绿城紫金广场C座9楼；备份投标文件签收人员联系电话：18258868324。**采购人、采购机构不强制或变相强制投标人提交备份投标文件。** |
| 13 | **中标后投标文件的递交** | 中标单位在中标公示结束后再递交与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内容一致的书面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四份）。 |
| 14 | **联合体** | **▲**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供联合协议，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承担连带责任。  **▲**联合体各方不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标项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相关投标均无效。  **▲**采用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的各成员应当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供的格式签订共同投标的联合协议，明确其中一家单位为联合体牵头人、约定各方拟承担的工作责任和权利义务等相关内容；并将该共同投标的联合协议按采购文件要求一并递交给采购人。  采用联合体投标，投标文件应根据采购文件要求进行签名或盖章，采购文件未作要求的，由联合体牵头人在投标文件相应位置签名或盖章即可。 |
| 15 | 采购代理服务费：本项目的采购代理费由 中标人 支付；  计费标准：以中标（成交）金额为计费基准，按差额定率累进制计算,具体标准为按国家计价格[2002]1980号文件规定服务类标准执行，相关费用按实结算。费用包含在总报价中，不单独列项报价，投标人应在投标报价中予以考虑；  结算方式及时间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由中标供应商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付清；  招标代理服务费的缴纳方式：以转账或支票的形式支付；  户名：浙江同欣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名称：杭州联合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三墩支行；  账号：201000063796716。 | |

**一、总则**

**1、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该项目的招标、投标、开标、资格审查及信用信息查询、评标、定标、合同、验收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定义**

2.1“采购人”系指招标公告中载明的本项目的采购人。

2.2“采购机构”系指招标公告中载明的本项目的采购机构。

2.3“投标人”系指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负责人”系指法人企业的法定负责人，或其他组织为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或自然人本人。

2.5“电子签名”系指数据电文中以电子形式所含、所附用于识别签名人身份并表明签名人认可其中内容的数据；“公章”系指单位法定名称章。因特殊原因需要使用冠以法定名称的业务专用章的，投标时须提供《业务专用章使用说明函》（附件4）。

2.6“电子交易平台”是指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所依托的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2.7“▲”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系产品采购项目中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系指适用本项目的要求，“🞎”系指不适用本项目的要求。

**3、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3.1本项目原则上采购本国生产的货物、工程和服务，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除非采购人采购进口产品，已经在采购活动开始前向财政部门提出申请并获得财政部门审核同意，且在采购需求中明确规定可以采购进口产品（但如果因信息不对称等原因，仍有满足需求的国内产品要求参与采购竞争的，采购人、采购机构不会对其加以限制，仍将按照公平竞争原则实施采购）。

3.2支持绿色发展

3.2.1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投标人须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关产品认证证书。▲**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投标无效。**

3.2.2 修缮、装修类项目采购建材的，采购人应将绿色建筑和绿色建材性能、指标等作为实质性条件纳入招标文件和合同。

3.2.3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政府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项目中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供应商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要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3.3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3.3.1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3.3.2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3.2.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3.3.2.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3.2.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3.3.3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货物或服务项目，以及预留份额政府采购货物或服务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标项，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政府采购货物或服务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3.3.4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条件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附件1）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3.3.5符合《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的监狱企业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

3.3.6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与实际情况不符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声明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3.3.7中小企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3.4支持创新发展

3.4.1 采购人优先采购被认定为首台套产品和“制造精品”的自主创新产品。

3.4.2首台套产品被纳入《首台套产品推广应用指导目录》之日起2年内，以及产品核心技术高于国内领先水平，并具有明晰自主知识产权的“制造精品”产品，自认定之日起2年内视同已具备相应销售业绩，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业绩分值为满分。

3.5中小企业信用融资：为支持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杭州市财政局与省银保监局、市金融办、市经信局共同出台了《杭州市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信用融资管理办法》，供应商若有融资意向，详见《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信用融资相关事项通知》，或登录杭州市政府采购网“中小企业信用融资”模块，查看信用融资政策文件及各相关银行服务方案。 **4、询问、质疑、投诉**

4.1供应商询问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供应商提出的询问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

4.2供应商质疑

4.2.1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招标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

4.2.2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者采购机构提出质疑；否则，采购人或者采购机构不予受理。

4.2.2.1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为供应商获得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4.2.2.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计算。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须一次性提出。

4.2.2.3对采购结果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自采购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4.2.3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4.2.3.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4.2.3.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4.2.3.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2.3.4事实依据。

4.2.3.5必要的法律依据。

4.2.3.6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提交的质疑函需一式三份。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质疑函范本及制作说明详见附件2。

4.2.4采购人或者采购机构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与质疑处理结果有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当事人，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根据《杭州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信息公开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杭财采监〔2021〕17号）,采购人或者采购机构在质疑回复后5个工作日内，在浙江政府采购网的“其他公告”栏目公开质疑答复，答复内容应当完整。质疑函作为附件上传。

4.2.5询问或者质疑事项可能影响采购结果的，采购人应当暂停签订合同，已经签订合同的，应当中止履行合同。

4.3供应商投诉

4.3.1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提出投诉。

4.3.2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

4.3.3供应商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4.3.4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投诉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投诉书范本及制作说明详见附件3。

**二、招标文件的构成、澄清、修改**

**5、招标文件的构成**

5.1 招标文件包括下列文件及附件：

5.1.1招标公告.

5.1.2投标人须知。

5.1.3采购需求。

5.1.4评标办法。

5.1.5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5.1.6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5.2与本项目有关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6、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

6.1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若有问题需要澄清，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机构提出。

6.2采购机构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修改的，将同时通过电子交易平台通知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依法应当公告的，将按规定公告，同时视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三、投标**

**7、招标文件的获取**

详见招标公告中获取招标文件的时间期限、地点、方式及招标文件售价。

**8、开标前答疑会或现场考察**

采购人组织潜在投标人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的，潜在投标人按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参加现场考察或者开标前答疑会。

**9、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需缴纳投标保证金。

**10、投标文件的语言**

投标文件及投标人与采购有关的来往通知、函件和文件均应使用中文。

**11、投标文件的组成**

11.1**资格文件**

11.1.1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

11.1.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11.1.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1.2商务技术文件

11.2.1投标函。

11.2.2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本人）身份证明。

11.2.3联合协议。

11.2.4符合性审查资料。

11.2.5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11.2.6商务技术偏离表。

11.2.7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11.3**报价文件**

11.3.1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11.3.2中小企业声明函。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投标无效；**

**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投标的，投标无效。**

**12、投标文件的编制**

12.1投标文件分为资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三部分。各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请按照招标文件第六部分规定的格式进行，混乱的编排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评标委员会查找不到有效文件是投标人的风险。

12.2投标人进行电子投标应安装客户端软件—“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交易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投标人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并提示。

12.3使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需要提前申领CA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请自行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CA驱动和申领流程”进行查阅。

**13、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13.1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第六部分格式要求进行签署、盖章。**▲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其投标无效**。

13.2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名。

13.3招标文件对投标文件签署、盖章的要求适用于电子签名。

**14、投标文件的提交、补充、修改、撤回**

14.1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

14.2电子交易平台收到投标文件，将妥善保存并及时向供应商发出确认回执通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除供应商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解密或提取投标文件。

14.3采购人、采购机构可以视情况延长投标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在上述情况下，采购机构与投标人以前在投标截止期方面的全部权利、责任和义务，将适用于延长至新的投标截止期。

**15、备份投标文件**

15.1投标人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后，还可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直接提交或者以邮政快递方式递交备份投标文件1份，**但采购人、采购机构不强制或变相强制投标人提交备份投标文件。**

15.2备份投标文件须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制作生成，并储存在DVD光盘中。备份投标文件应当密封包装并在包装上加盖公章并注明投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联合体投标的，包装物封面需注明联合体投标，并注明联合体成员各方的名称和联合协议中约定的牵头人的名称)。**不符合上述制作、存储、密封规定的备份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或者被拒绝接收。**

15.3直接提交备份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在招标公告中载明的开标地点将备份投标文件提交给采购机构；否则，采购机构将拒绝接受逾期送达的备份投标文件。

15.4以邮政快递方式递交备份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应先将备份投标文件按要求密封和标记，再进行邮政快递包装后邮寄。备份投标文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备份投标文件送达地点；送达时间以签收人签收时间为准。采购机构将拒绝接受逾期送达的备份投标文件。邮寄过程中，电子备份投标文件发生泄露、遗失、损坏或延期送达等情况的，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15.5投标人仅提交备份投标文件，没有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16、投标文件的无效处理**

有招标文件第四部分第13项规定的情形之一的，投标无效。

**17、投标有效期**

17.1投标有效期为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天。▲**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投标无效。**

17.2投标文件合格投递后，自投标截止日期起，在投标有效期内有效。

17.3在原定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如果出现特殊情况，采购机构可以以书面形式通知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无效。

**四、开标、资格审查与信用信息查询**

**18、开标**

18.1采购机构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电子交易平台组织开标，所有投标人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

　18.2开标时，电子交易平台按开标时间自动提取所有投标文件。采购机构依托电子交易平台发起开始解密指令，投标人按照平台提示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在半小时内完成在线解密。

　18.3**投标文件未按时解密，投标人提供了备份投标文件的，以备份投标文件作为依据，否则视为投标文件撤回。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

**19、资格审查**

19.1开标后，采购人或采购机构将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19.2采购人或采购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人的基本资格条件、特定资格条件进行审查。

19.3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与基本资格条件、特定资格条件相应的有效资格证明材料的，视为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其投标无效。

19.4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采购人或采购机构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

19.5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再评标。

**20、信用信息查询**

20.1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及截止时间：采购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渠道查询投标人投标截止时间当天的信用记录。

20.2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现场查询的投标人的信用记录、查询结果经确认后将与采购文件一起存档。

20.3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经查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将被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0.4联合体信用信息查询：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五、评标**

**21、**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招标文件和有关规定，履行评标工作职责，并按照评标方法及评分标准，全面衡量各投标人对招标文件的响应情况。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人，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排出推荐中标的投标人的先后顺序，并按顺序提出授标建议。**详见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标办法。**

**六、定标**

**22、确定中标供应商**

政府采购项目实行全流程电子化，评审报告送交、采购结果确定和结果公告均在线完成。为进一步提升采购结果确定效率，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及时将评审报告在线送交采购人。采购单位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线确定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中标、成交通知书和中标、成交结果公告应当在规定时间内同时发出。

**23、中标通知与中标结果公告**

23.1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机构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编制发布采购结果公告。采购机构也可以以纸质形式进行中标通知。

23.2中标结果公告内容包括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中标人名称、地址和中标金额，主要中标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开标记录、资格审查情况、评审专家抽取规则、符合性审查情况、未中标情况说明、中标公告期限以及评审专家名单、评分汇总及明细。

23.3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七、合同授予**

**24、**合同主要条款详见第五部分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25、合同的签订**

25.1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并在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依法发布合同公告。

25.2中标人按规定的日期、时间、地点，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如中标人为联合体的，由联合体成员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

25.3如签订合同并生效后，供应商无故拒绝或延期，除按照合同条款处理外，列入不良行为记录一次，并给予通报。

25.4中标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5.5采购合同由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根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等内容通过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在线签订，自动备案。

**26、履约保证金**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要求中标供应商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供应商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杭州市政府采购网公布的供应商履约评价为满分的供应商，采购单位应当免收履约保证金。确需收履约保证金的，履约保证金的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1%。鼓励和支持供应商以银行、保险公司出具的保函形式提供履约保证金。**采购人不得拒收履约保函。**

供应商可登录政采云平台-【金融服务】—【我的项目】—【已备案合同】以保函形式提供：1、供应商在合同列表选择需要投保的合同，点击[保函推荐]。2、在弹框里查看推荐的保函产品，供应商自行选择保函产品，点击[立即申请]。3、在弹框里填写保函申请信息。具体步骤：选择产品—填写供应商信息—选择中标项目—确认信息—等待保险/保函受理—确认保单—支付保费—成功出单。政采云金融专线400-903-9583。

**八、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

2**7、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

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27.1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27.2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27.3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27.4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27.5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28、**出现以上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也可以决定某些环节以纸质形式进行；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应当重新采购。

**九、验收**

**29、验收**

29.1采购人组织对供应商履约的验收。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验收方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果发现与合同中要求不符，供应商须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并接受相应的处理。

29.2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29.3严格按照采购合同开展履约验收。采购人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应当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应当存档备查。

29.4验收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退还履约保证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供应商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采购人应当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一、总体说明**

城市的快速发展，也带来了垃圾的大量增加。对于西兴街道范围内垃圾分类巡查、宣传工作、集镇范围内老街和零星小区垃圾分类开展与清运，需要由有能力的服务单位提供包括垃圾分类巡查、宣传、管理、指导、垃圾清运在内的处置服务。

**二、服务内容及要求**

1. **街道范围内垃圾分类工作开展**

1、负责全街道范围内的小区、企业及公共机构、公共场所、党政机关、建筑工地等所有涉及垃圾分类的场所的垃圾分类巡查工作，其中包括但不限于：

①日常巡查整改、现场指导。负责全街道范围内的小区、企业及公共机构、公共场所、党政机关、建筑工地等所有涉及垃圾分类的场所常态化巡查，并及时抄告给责任单位进行整改，每日到现场进行垃圾分类指导和检查，定期开展复查。

②抄告回复、上级迎检。负责上级主管部门垃圾分类抄告整改对接，包括但不限于企业抄告、公共机构抄告、公共场所抄告、党政机关抄告、建筑工地抄告、小区抄告等，督促指导及时完成整改。无条件配合迎检和各类创建活动，服从招标人的安排，圆满完成各项任务。

③专报、台账。每周、每月进行工作总结，向街道公共管理办汇报垃圾分类工作开展情况，并上交佐证材料；每月制作街道垃圾分类专报（参照区分类办专报），包含小区、企业、机构、社区内部等检查成绩；中标供应商需在采购人巡查、迎检、跨区活动等工作需要用车时，提供车辆及驾驶员。

2、街道范围内有需要进行垃圾分类指导、培训的单位，中标供应商需要提供培训人员及相关材料；中标供应商应负责采购人及采购人上级主管部门垃圾分类宣传工作，其中包括但不限于：

①上级宣传供稿、数据报送。完成“两微一抖”、外媒、动态等月度宣传考核任务，收集报送入户、志愿者、“八进”等图文数据。并主动挖掘垃圾分类典型人物、案例、特色亮点，配合区街打造垃圾分类西兴品牌。

②宣传活动的组织开展。根据区、街道垃圾分类办的相关要求，围绕全街道范围内的垃圾分类工作计划、年度重点工作等要求，开展街道垃圾分类宣讲、教育、互学互比等相关活动，统筹安排活动方案设计、组织协调、宣传报道等各个环节。

③物业、企业培训教育。设立培训专人专岗，对采购人辖区内的企业、物业开展垃圾分类轮训，确保各小区物业、重点企业全年培训不少于1次。对连续出现检查结果不理想的主体（单位），由采购人组织集中培训，并由中标供应商开展培训工作。

3、配合完成街道各项垃圾分类工作及其他工作。

（**二）集镇范围内老街和零星小区垃圾分类开展及清运**

1、对所有投放点位的垃圾桶按定时定点放桶、撤桶，按时巡查，洗桶换桶，将每日集镇范围内各垃圾投放点产生的垃圾以及满桶清运至集置点，确保集置点、投放点环境卫生保持整洁。

2、非投放时间段巡查每小时一次，并做好问题记录（例：XX点位垃圾乱丢严重、XX点位分类指引缺失破损）。

3、对分类较差的区域做好溯源及入户宣教，并做好台账记录。

4、每个投放点确保投放时段分别有一名督导员在岗，进行分类督导和宣教。

5、确保所有使用中的桶、集置点摆放的桶干净无破损，破损桶购置更换。

6、配合区、街完成专项整治、备检迎检以及其他垃圾分类相关工作。

**三、人员要求（不少于23名）**

（一）中标供应商垃圾分类工作所需人员（不少于7名）

1、配备4名巡查人员、1名宣讲培训人员，在全街道范围内开展垃圾分类工作巡查、指导。

2、配备2名专职内勤人员在街道办公。

3、至少指定1名管理层人员专职负责乙方集镇范围内老街和零星小区垃圾分类工作的对接（不包括在7名人员内）。

4、所有人员必须直接服从街道指令、调配。

5、配合街道做好其他工作。

（二）中标供应商集镇范围内老街和零星小区垃圾分类开展人员不少于16名，至少1名总负责人员，2名集置点管理人员、4名巡查人员、4名清运人员。

1、配备集镇范围内垃圾收集、清运所需人员。

2、配备集镇范围内零星小区垃圾投放点、集置点维护、垃圾清运所需人员。

（三）中标供应商集镇范围内老街和零星小区点位督导人员：23个点位，投放时段每个点位1人在岗，可与上述第二项所需人员重复。

（四）中标供应商应视实际垃圾分类工作需要安排其他工作人员。

**四、员工素质要求**

（一）按照要求招聘并通过采购人面试，由采购人直接管理，服从采购人指令、调配，并接受甲方的考核评价。

（二）政治背景合格，拥护社会主义制度和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并无违法犯罪不良记录。

（三）作风正派，热爱集体，服从组织纪律，服从工作安排，遵守队伍的纪律和制度。

（四）男性18-45周岁，大专以上学历，2名内勤人员18-35周岁，本科以上学历，五官端正，身体健康，具有胜任岗位技能和相关经验，还需具备基本电脑操作技能。

（五）所有员工应富有责任心，工作认真自信，有较强的沟通交流能力和执行力。

**五、其他相关要求**

（一）中标供应商需在采购人巡查、迎检、跨区活动等工作需要用车时，提供巡查车辆及驾驶司机；并且至少配备一台办公电脑。

（二）中标供应商应负责集镇范围内老街和零星小区垃圾桶脏污破损、垃圾分类设施陈旧、宣传标识标语错误等摸排统计，中标供应商负责采购更换，并保存发票、合同等佐证材料。

（三）中标供应商须按管理内容编制检查表，每日进行检查，发现问题及时整改。采购人可对供应商各工作岗位的服务质量随时进行抽查。发现问题，及时书面通知整改，供应商将整改结果书面通知采购人。

（四）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应要求服务人员加强劳动纪律，注重职业道德规范；定期组织职工安全学习，专业培训、提高职工业务素质。

（五）积极配合开展其全市性重大活动，加强合作，做好各项突击性工作和创卫工作，自觉接受各级部门的检查考核，如发现问题需及时整改。

（六）本项目综合单价应包含废弃物消纳处置过程中的场地费、人工费、机械设备（含燃油费、维修费、年检年审费、保险费、过路过桥费、折旧费等）、扬尘污染防治、设备材料费、水费、电费或处置费、管理费、利润、税金等所有为完成本项目所产生的一切费用。

（七）做好作业过程中的安全防范工作，严防事故，如发生作业事故或其他安全生产事故，一切责任均由中标供应商（合同中乙方）负责，且采购人（合同中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八）服务于本项目的运输车辆必须符合交管、运管部门要求，并提前在滨江区城市管理局进行备案，备案时必须提供消纳处置场所符合规定的书面证明材料；

（九）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购人按考核办法对服务方进行考核，考核办法包括考核奖惩措施、退出机制等，考核办法另行规定。

**六、义务与责任**

（一）采购人应当向中标供应商提供必要的工作支持，指导中标供应商做好各项工作。

（二）采购人建立专职督察队，每月对中标供应商在工作进行实地督察。

（三）采购人在督察、检查中发现中标供应商及其员工存在工作问题或违规违纪行为的，采购人有权要求中标供应商更换人员并作书面反馈。

（四）中标供应商在工作中发现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应当及时向所在街道\*\*\*或街道综治部门报告，采购人将联合相关部门对存在的违法违规行为及时依法依规处理。

（五）中标供应商在工作中收到对社会不稳定信息时，应及时将信息上报给采购人，由采购人介入调查，中标供应商应积极主动配合采购人。

（六）服务人员若因五险没有按时缴纳在工作中出现安全事故，由中标供应商自行负责。

（七）中标供应商自行负责其招聘员工的一切工资、福利、津贴、加班费（含节假日加班）等；如发生劳资纠纷、工伤、疾病乃至死亡的一切责任及费用由中标供应商全部负责；中标供应商应严格遵守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及行业标准。

（八）本合同其余未尽事项（服务要求、权利义务等）以采购人发出的本项目招标文件为准。

**七、垃圾分类范围**

（一）采购人辖区范围。

（二）集镇范围内老街和零星小区：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区域** | **点位名称** | **管辖范围** |
| 1 | 人民路零星小区 | 人民路6号 | 人民路6-10-9号（7个单元） |
| 2 | 人民路23号 | 人民路23号（3个单元） |
| 3 | 固陵路零星小区 | 固陵路8号 | 固陵路8-10号（6个单元） |
| 4 | 固陵路23号 | 固陵路23号（3个单元） |
| 5 | 固陵路48号 | 固陵路48号（2个单元） |
| 6 | 固陵路65号 | 固陵路65-77号（3个单元） |
| 7 | 固陵路87号 | 固陵路87号（3个单元） |
| 8 | 官河路零星小区 | 官河路44号 | 官河路44号（2个单元） |
| 9 | 官河路47号 | 官河路47号（2个单元） |
| 10 | 六眼井零星小区 | 六眼井12号 | 六眼井12号(3个单元） |
| 11 | 六眼井34号 | 六眼井34号(3个单元） |
| 12 | 六眼井48号 | 六眼井48号(3个单元） |
| 13 | 六眼井58号 | 六眼井58号(3个单元） |
| 14 | 邮电新村 | 邮电宿舍 | 邮电宿舍（6个单元） |
| 15 | 古塘路区块小区 | 古塘新村 | 古塘新村（1-30号，5幢） |
| 16 | 古塘路21号 | 古塘路21号（3个单元） |
| 17 | 老街 | 老街包家道地 | 公厕改建 |
| 18 | 施家弄 | 公厕改建 |
| 19 | 青年路3-1号 | 角尺楼（3个单元） |
| 20 | 官河小区 | 官河小区1号 | 官河小区2-3幢（6个单元） |
| 21 | 官河小区2号 | 官河小区1-4-5-6（10个单元） |
| 22 | 铁岭小区 | 铁岭一期 | 铁岭一期（1-5幢） |
| 23 | 兴盛花园 | 兴盛花园 | 兴盛花园（1-5幢） |

## 第四部分 评标办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商务技术分（90分）**

|  |  |  |  |
| --- | --- | --- | --- |
| 项目 | 序号 | 评分内容和标准 | 得分 |
| 商务部分 | 1 | 投标人自2019年1月1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以来提供的同类垃圾分类服务业绩，每个得0.2分，最多得1分。  **（证明材料：同时提供合同和中标通知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 0-1 |
| 2 | （1）投标人具有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证书须在有效期内且认证范围需包含垃圾分类服务），每个得2分，最高得6分。  （2）投标人具有垃圾分类运营管理企业资质的得3分。  **（证明材料：提供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 0-9 |
| 3 | 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具有垃圾分类运营项目经理证书的得2分。  **（证明材料：同时提供证书复印件及近三个月在投标单位连续缴纳社保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 | 0-2 |
| 4 | 投标人项目团队人员中：除项目负责人外，具有垃圾分类项目管理员证书的得1分；具有垃圾分类培训讲师证书的得1分。最高得2分。人员不可重复计分。  **（证明材料：同时提供证书复印件及近三个月在投标单位连续缴纳社保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 | 0-2 |
| 技术部分 | 1 | 针对本项目服务区域进行全方位的排摸，全面且细致的得7-5分；内容存在缺失或不足的得4-2分；未认真排摸或未排摸的得1-0分。 | 0-7 |
| 2 | 针对本项目服务区域当前分类现状予以综合研判，了解深入分析透彻的得6-5分；内容缺乏或偏离的得4-2分；不合理的得1-0分。 | 0-6 |
| 3 | 垃圾分类巡检服务方案。方案整体详细、充分、可行，且符合项目实际视为合理，合理的6-5分；内容缺乏相应数据或理解有一定偏离的得4-2分；不合理的1-0分。 | 0-6 |
| 4 | 组织架构，统一形象。符合项目实际视为合理，合理得4-3分；内容缺乏相应数据或理解有一定偏离的得2-0分。 | 0-4 |
| 5 | 工作安排，实施步骤。符合项目实际视为合理，合理得4-3分；内容缺乏相应数据或理解有一定偏离的得2-0分。 | 0-4 |
| 6 | 建章立制，措施得当。符合项目实际视为合理，合理得4-3分；内容缺乏相应数据或理解有一定偏离的得2-0分。 | 0-4 |
| 7 | 内部培训，标准统一。符合项目实际视为合理，合理得4-3分；内容缺乏相应数据或理解有一定偏离的得2-0分。 | 0-4 |
| 8 | 巡检反馈，流程得当。符合项目实际视为合理，合理得4-3分；内容缺乏相应数据或理解有一定偏离的得2-0分。 | 0-4 |
| 9 | 录入校对，准确无误。符合项目实际视为合理，合理得4-3分；内容缺乏相应数据或理解有一定偏离的得2-0分。 | 0-4 |
| 10 | 结果呈现，清晰明确。符合项目实际视为合理，合理得4-3分；内容缺乏相应数据或理解有一定偏离的得2-0分。 | 0-4 |
| 11 | 监督复核，公正公平。符合项目实际视为合理，合理得4-3分；内容缺乏相应数据或理解有一定偏离的得2-0分。 | 0-4 |
| 12 | 针对本项目区域垃圾分类宣教培训方案。方案整体详细、充分、可行，且符合项目实际视为合理，合理得5-4分；内容缺乏相应数据或理解有一定偏离的得3-0分。 | 0-5 |
| 13 | 针对本项目区域垃圾分类宣传活动方案。方案整体详细、充分、可行，符合项目实际且拥有稳定媒体资源视为合理，合理得5-4分；内容缺乏相应数据、媒体证明或理解有一定偏离的得3-0分。 | 0-5 |
| 14 | 针对本项目区域垃圾分类现场管控方案。建立现场人员招募、培训、管理考核机制；制定负面舆情等紧急突发情况应对措施、垃圾包等重点问题应对方式。方案整体详细、充分、可行，且符合项目实际视为合理，合理得5-4分；内容缺乏相应数据或理解有一定偏离的得3-0分。 | 0-5 |
| 15 | 针对本项目年度目标任务考核办法。根据项目实际，结合2023年度工作重点，制定街道对属地社区及辖区单位的细化考评办法、工作任务清单及提升考核分数措施；办法整体详细、充分、可行，且符合项目实际视为合理，合理的5-4分；内容缺乏相应数据或理解有一定偏离的得3-0分。 | 0-5 |
| 16 | 创新及合理化建议。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的理解的深度、透彻，针对本项目是否具有创新的方案及合理化建议（如：垃圾减量的方式方法等），创新及合理化建议的可行性、可操作性等。方案整体详细、充分、可行，且符合项目实际视为合理，合理得5-4分；内容缺乏相应数据或理解有一定偏离的得3-0分。 | 0-5 |

## \*备注：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部分）时，建议按此目录（序号和内容）提供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 投标价格（10 分）：

有效投标报价的最低价作为评标基准价，其最低报价为满分；按［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的计算公式计算，保留两位小数，后一位四舍五入。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要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1、评标方法**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2、评标标准**

**评标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评标程序**

**3.1符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不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无效。

**3.2 比较与评价。**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3.3汇总商务技术得分。**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商务技术得分情况。

**3.4报价评审**

3.4.1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3.4.1.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3.4.1.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4.1.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3.4.1.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3.4.1.5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3.4.1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财政部第87号令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五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

3.4.2投标文件出现不是唯一的、有选择性投标报价的，投标无效。

3.4.3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投标无效。

3.4.4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4.5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货物或服务项目，以及预留份额政府采购货物或服务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标项，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政府采购货物或服务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3.5排序与推荐。**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多家投标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的该产品或者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的核心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3.6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4、评标中的其他事项**

**4.1投标人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需要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评标委员会和投标人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交换数据电文，投标人提交使用电子签名的相关数据电文或通过平台上传加盖公章的扫描件。给予投标人提交澄清、说明或补正的时间不得少于半小时，投标人已经明确表示澄清说明或补正完毕的除外。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2投标无效。**有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4.2.1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投标人未提供有效的资格文件的，视为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

4.2.2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4.2.3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

4.2.4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4.2.5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4.2.6投标文件出现不是唯一的、有选择性投标报价的。

4.2.7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4.2.8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未能按要求提供书面说明或者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4.2.9投标人对根据修正原则修正后的报价不确认的。

4.2.10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投标的。

4.2.11投标人有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4.2.12投标人仅提交备份投标文件，没有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 4.2.13 投标文件不满足招标文件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4.2.14法律、法规、规章（适用本市的）及省级以上规范性文件（适用本市的）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5、废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十六条之规定，在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5.1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5.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5.3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5.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采购机构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6、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将停止评标工作，并与采购人、采购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采购机构确认后，将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7、重新开展采购。**有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二条规定的违法行为之一，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成交结果的，依照下列规定处理：

7.1未确定中标或者中标人的，终止本次政府采购活动，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7.2已确定中标或者中标人但尚未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无效，从合格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或者中标人；没有合格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的，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7.3政府采购合同已签订但尚未履行的，撤销合同，从合格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或者中标人；没有合格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的，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7.4政府采购合同已经履行，给采购人、供应商造成损失的，由责任人承担赔偿责任。

7.5政府采购当事人有其他违反政府采购法或者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经改正后仍然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成交结果或者依法被认定为中标、成交无效的，依照7.1-7.4规定处理。

**第五部分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以最终的合同为准）**

项目名称：西兴街道垃圾分类巡查管理及集镇相关配套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ZJTX-20230315001

甲方：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政府西兴街道办事处 （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 （以下简称乙方）

**一、服务内容及要求**

城市的快速发展，也带来了垃圾的大量增加。对于西兴街道范围内垃圾分类巡查、宣传工作、集镇范围内老街和零星小区垃圾分类开展与清运，需要由有能力的服务单位提供包括垃圾分类巡查、宣传、管理、指导、垃圾清运在内的处置服务。

**（一）街道范围内垃圾分类工作开展**

1、负责全街道范围内的小区、企业及公共机构、公共场所、党政机关、建筑工地等所有涉及垃圾分类的场所的垃圾分类巡查工作，其中包括但不限于：

①日常巡查整改、现场指导。负责全街道范围内的小区、企业及公共机构、公共场所、党政机关、建筑工地等所有涉及垃圾分类的场所常态化巡查，并及时抄告给责任单位进行整改，每日到现场进行垃圾分类指导和检查，定期开展复查。

②抄告回复、上级迎检。负责上级主管部门垃圾分类抄告整改对接，包括但不限于企业抄告、公共机构抄告、公共场所抄告、党政机关抄告、建筑工地抄告、小区抄告等，督促指导及时完成整改。无条件配合迎检和各类创建活动，服从招标人的安排，圆满完成各项任务。

③专报、台账。每周、每月进行工作总结，向街道公共管理办汇报垃圾分类工作开展情况，并上交佐证材料；每月制作街道垃圾分类专报（参照区分类办专报），包含小区、企业、机构、社区内部等检查成绩；乙方需在甲方巡查、迎检、跨区活动等工作需要用车时，提供车辆及驾驶员。

2、街道范围内有需要进行垃圾分类指导、培训的单位，乙方需要提供培训人员及相关材料；乙方应负责甲方及甲方上级主管部门垃圾分类宣传工作，其中包括但不限于：

①上级宣传供稿、数据报送。完成“两微一抖”、外媒、动态等月度宣传考核任务，收集报送入户、志愿者、“八进”等图文数据。并主动挖掘垃圾分类典型人物、案例、特色亮点，配合区街打造垃圾分类西兴品牌。

②宣传活动的组织开展。根据区、街道垃圾分类办的相关要求，围绕全街道范围内的垃圾分类工作计划、年度重点工作等要求，开展街道垃圾分类宣讲、教育、互学互比等相关活动，统筹安排活动方案设计、组织协调、宣传报道等各个环节。

③物业、企业培训教育。设立培训专人专岗，对街道范围内的企业、物业开展垃圾分类轮训，确保各小区物业、重点企业全年培训不少于1次。对连续出现检查结果不理想的主体（单位），由街道组织集中培训，并由乙方开展培训工作。

3、配合完成甲方各项垃圾分类工作及其他工作。

（**二）集镇范围内老街和零星小区垃圾分类开展及清运**

1、对所有投放点位的垃圾桶按定时定点放桶、撤桶，按时巡查，洗桶换桶，将每日集镇范围内各垃圾投放点产生的垃圾以及满桶清运至集置点，确保集置点、投放点环境卫生保持整洁。

2、非投放时间段巡查每小时一次，并做好问题记录（例：XX点位垃圾乱丢严重、XX点位分类指引缺失破损）。

3、对分类较差的区域做好溯源及入户宣教，并做好台账记录。

4、每个投放点确保投放时段分别有一名督导员在岗，进行分类督导和宣教。

5、确保所有使用中的桶、集置点摆放的桶干净无破损，破损桶购置更换。

6、配合区、街完成专项整治、备检迎检以及其他垃圾分类相关工作。

**二、合同期限：**自2023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三、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和指导，对乙方的违法违纪行为进行批评教育或要求乙方调换岗位；对表现好的工作岗位进行表扬、奖励。

（二）乙方对派驻甲方的工作岗位要加强教育培训工作，加大监督力度，进行业务技能指导，乙方应按照《民法典》、《劳动法》、《劳动合同法》的规定，负责乙方工作岗位劳动关系管理（包括薪资、劳动与社会保障、工伤处理等），并购买人身意外伤害险。

（三）甲方对乙方派驻的工作岗位在政治上、工作上、生活上应关心照顾，并设有专门管理机构制订管理制度，指定专职管理人员，支持帮助乙方做好管理工作。

（四）乙方派驻甲方的工作岗位，必须经县级以上或相应医院体检，符合用工条件，不得向甲方提供虚假体检证明，否则造成的后果由乙方承担。

（五）乙方派驻甲方的的内勤工作岗位年龄控制在18-35周岁以内，本科（含）以上学历，熟练运用办公软件，无违纪违法行为，户籍不限。退伍军人或有专业特长年龄可适当放宽条件，并优先选派。其他巡查、培训工作岗位18-45周岁，大专（含）以上学历。需通过甲方面试，遵守甲方的规章、制度，服从甲方指令、调配，并接受甲方的考核评价。

（六）乙方工作岗位在执勤履职期间，由乙方负责日常管理，乙方应确保其生命及财产安全。

**四、岗位要求（不少于23个）**

（一）乙方垃圾分类工作所需岗位（不少于7个）

1、配备4个巡查岗位、1个宣讲培训岗位，在全街道范围内开展垃圾分类工作巡查、指导。

2、配备2个专职内勤岗位在街道办公。

3、至少指定1个管理层岗位专职负责乙方集镇范围内老街和零星小区垃圾分类工作的对接（不包括在7个人员内）。

4、所有岗位必须直接服从街道指令、调配。

5、配合甲方做好其他工作。

（二）乙方集镇范围内老街和零星小区垃圾分类开展岗位不少于16个，至少1个总负责岗位，2个集置点管理岗位、4个巡查岗位、4个清运岗位。

1、配备集镇范围内垃圾收集、清运所需岗位。

2、配备集镇范围内零星小区垃圾投放点、集置点维护、垃圾清运所需岗位。

（三）乙方集镇范围内老街和零星小区点位督导岗位：23个点位，投放时段每个点位1个岗位在岗，可与上述第二项所需岗位重复。

（四）乙方应视实际垃圾分类工作需要安排其他工作岗位。

**五、乙方的职责任务**

（一）严格执行国家的法律、法规及甲乙双方的规章制度，接受垃圾清运工作的要求。

（二）积极做好清运服务工作，协助甲方维护其区域内清运管理工作。

（三）乙方派驻的工作岗位要接受甲方的领导、安排和监督，遵守甲、乙双方协商确定的有关规章制度。

（四）乙方需在甲方巡查、迎检、跨区活动等工作需要用车时，提供巡查车辆及驾驶司机；并且至少配备一台办公电脑。

（五）乙方应负责集镇范围内老街和零星小区垃圾桶脏污破损、垃圾分类设施陈旧、宣传标识标语错误等摸排统计，乙方负责采购更换，并保存发票、合同等佐证材料。

（六）遵守甲方及用工单位的相关规章制度和工作纪律，包括但不限于遵守执勤纪律、保密规定、文明执勤，以及严禁工作期间饮酒、爱护执勤装备等。

**六、对乙方考核要求**

（一）在服务内容及要求范围内，甲方根据上级垃圾分类检查及考核情况，视情况对乙方进行相应扣罚。

（二）全街道范围内垃圾分类巡查工作实现全覆盖。若因巡查不到位导致被上级主管部门通报或抄告的，视情况每次扣500-2000元。

（三）按上级主管部门垃圾分类考核要求积极开展集镇范围内老街及零星小区垃圾分类各项工作并做好台账记录。若因乙方工作不到位，导致所负责区域被上级主管部门通报或抄告的，视情况每次扣500-5000元；因乙方督导员岗位不在岗导致上级考核中失分且被通报，每扣分一次，相应扣500元，街道日常检查中发现乙方督导员岗位不在岗问题，视情况酌情处理。

（四）在服务期限和过程中，由于乙方失职导致被媒体报道，造成负面影响的，视情况每次扣2000-50000元；影响恶劣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五）乙方所负责区域中，每月区级考核成绩不达标的（低于70分），每个扣3000元；半年度平均分不达标的加倍扣罚，被评为黑榜的，每个扣5000元；半年度考核平均分不达标数量超过30%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年度考核不达标的，每个扣30000元；每月市级考核低于80分的，每个扣5000元，被评为黑榜的，每个扣10000元。

（六）扣罚的金额在当季结算时计入，其他情形视情节酌情处理。

**七、服务费及结算方式**

（一）服务费标准为： 元（大写： 元整）。服务费以总报价包干一次报清，完成服务所需的所有费用均已包含在总报价中，包括乙方完成所有工作量和提供全套相关配合工作及服务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仅限于会务、资料、交通、差旅、办公、文印、赶工费用、税金等及对服务过程中配合发包人进行各阶段巡查、巡检、后续服务等所有与本项目相关的一切费用。

（二）付款方式：按季度支付，双方根据用工实际及考核情况结算，每季度末月25日后乙方开具发票向甲方结算，甲方应在收到发票后十个工作日内，以转账方式汇入乙方指定账户。

（三）乙方收款账户信息如下：

单位名称： ；

开户银行： ；

开户账号： 。

**八、甲、乙双方责任限定**

（一）乙方在服务过程中，因工作失职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二）甲方禁止安排乙方工作岗位参与其他违反法律规定及工作职责以外的活动，违者由甲方承担法律和经济责任。

（三）因不可抗力或甲方自身原因造成的经济损失，乙方不承担责任。

（四）对违规违纪（迟到早退、不服从安排）者有其他违反本合同约定职责，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5个工作日内予以更换。

**九、合同的变更、终止及违约责任**

（一）双方不得无故单方面解除合同，本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如要解除合同，应提前一个月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在合同有效期内一方无故提出终止合同的，应向对方支付两个月的管理服务费作为违约金。

（二）因乙方违法违纪造成负面影响的，经调查属实，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或者更换相应的工作岗位并停止支付相应的服务费，因甲方安排乙方工作岗位从事违法事宜的，乙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三）乙方应在合同到期一个月前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是否有续约意向，如未通知，本合同到期终止。甲方不得拖欠服务费；否则，赔偿乙方损失，每天应按拖欠金额的3‰支付违约金。甲方逾期支付服务费且经乙方催告后30天内仍未支付的，乙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并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十、解决合同纠纷方式**

凡因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可向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起诉。

**十一、其他：**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十二、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二份，各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三、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政府西兴街道办事处 乙方：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代表人： 代表人：

签订地点： 签订时间：

**★ 此仅为合同书样本，中标单位需根据实际情况和采购人签订相应的合同！**

**第六部分 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资格文件部分**

**目录**

（1）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页码）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页码）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页码）

**一、 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与（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编号）】政府采购活动，郑重承诺：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具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三）不存在以下情况：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

2、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根据招标公告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选择提供相应的材料；未要求的，无需提供）

**A**.专门面向中小企业，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小微企业）制造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小微企业）承接的，提供相应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5）。

**B.**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的，提供联合协议和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5），联合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招标公告载明的比例；如果供应商本身提供所有标的均由中小企业制造或承接的，视同符合了资格条件，无需再与其他中小企业组成联合体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无需提供联合协议。

**联合协议**

（联合体所有成员名称）自愿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参加（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编号）】投标。

一、各方一致决定，（某联合体成员名称）为联合体牵头人，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

二、所有联合体成员各方签署授权书，授权书载明的授权代表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内容而对采购人、采购机构所作的任何合法承诺，包括书面澄清及相应等均对联合投标各方产生约束力。

三、本次联合投标中，分工如下：（联合体其中一方成员名称）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联合体其中一方成员名称）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

四、中小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小微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

五、如果中标，联合体各成员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六、有关本次联合投标的其他事宜：

1、联合体各方不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各方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本协议提交采购人、采购机构后，联合体各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对上述内容进行修改或撤销。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

日期： 年 月 日

**C、**要求合同分包的，提供分包意向协议和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5），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招标公告载明的比例；如果供应商本身提供所有标的均由中小企业制造或承接，视同符合了资格条件，无需再向中小企业分包，无需提供分包意向协议。

**三、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根据招标公告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提供相应的材料；未要求的，无需提供）

**商务技术文件部分**

**目录**

（1）投标函…………………………………………………………………………………（页码）（2）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本人）身份证明………（页码）

（3）联合协议………………………………………………………………………………（页码）

（4）符合性审查资料………………………………………………………………………（页码）

（5）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页码）

（6）商务技术偏离表………………………………………………………………………（页码）

（7）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页码）

**一、投标函**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组织的（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编号）】招标的有关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为此：

1、我方承诺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天（不少于90天），本投标文件在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2、我方的投标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2.1资格文件：

2.1.1承诺函；

2.1.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果有）；

2.1.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果有）。

2.2商务技术文件：

2.2.1投标函；

2.2.2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2.2.3联合协议（如果有）；

2.2.4符合性审查资料；

2.2.5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2.2.6商务技术偏离表；

2.3报价文件

2.3.1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2.3.2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果有）。

3、我方承诺除商务技术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4、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4.1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4.2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4.3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4.4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5、其他补充说明: 。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二、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本人）身份证明**

**授权委托书（适用于非联合体投标）**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现委托（姓名）为我方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手机： ），以我方名义处理（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编号）】政府采购投标的一切事项，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年月日起至年月日止。

特此告知。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签发日期： 年 月 日

**授权委托书（适用于联合体投标）**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现委托（姓名）为我方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手机： ），以我方名义处理（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编号）】政府采购投标的一切事项，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特此告知。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

日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自然人本人的身份证明（适用于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人代表投标人参加投标）**

身份证件扫描件：

|  |
| --- |
| 正面： 反面： |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三、联合协议**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提供联合协议；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或者投标人不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则不需要提供）**

（联合体所有成员名称）自愿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参加（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编号）】投标。

一、各方一致决定，（某联合体成员名称）为联合体牵头人，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

二、所有联合体成员各方签署授权书，授权书载明的授权代表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内容而对采购人、采购机构所作的任何合法承诺，包括书面澄清及相应等均对联合投标各方产生约束力。

三、本次联合投标中，分工如下：（联合体其中一方成员名称）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

四、（联合体其中一方成员名称）提供的全部货物由小微企业制造，其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以上；……。**（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其中一方提供的货物全部由小微企业制造，且其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对联合体报价给予3%的扣除）**

五、如果中标，联合体各成员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六、有关本次联合投标的其他事宜

1、联合体各方不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各方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本协议提交采购人、采购机构后，联合体各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对上述内容进行修改或撤销。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

日期： 年 月 日

**四、符合性审查资料**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实质性要求** | **需要提供的符合性审查资料** | **投标文件中的**  **页码位置** |
| 1 |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 需要使用电子签名或者签字盖章的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见投标文件  第 页 |
| 2 |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 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本项目拟采购的产品不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无需提供） | 见投标文件 第 页 |
| 3 |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不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 | 投标函 | 见投标文件第 页 |
| 4 |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 招标文件其它实质性要求相应的材料（“▲” 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招标文件无其他实质性要求的，无需提供） | 见投标文件第 页 |

**五、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按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标办法前附表中“投标文件中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目录”提供资料）**

**六、商务技术偏离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文件章节及具体内容** | **投标文件章节及具体内容** | **偏离说明** |
| 1 |  |  |  |
| 2 |  |  |  |
| …… |  |  |  |

投标人保证：除商务技术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七、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响应你单位项目招标要求参加投标。在这次投标过程中和中标后，我们将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要求，并郑重承诺：

一、不向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赠送礼金礼物、有价证券、回扣以及中介费、介绍费、咨询费等好处费。

二、不为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报销应由你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向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提供有可能影响公正的宴请和健身娱乐等活动。

四、不为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五、不为项目有关人员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工作安排等提供

好处。

六、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诚实守信，合法经营，坚决抵制各种违法违纪行为。

如违反上述承诺，你单位有权立即取消我单位投标、中标或在建项目的建设资格，有权拒绝我单位在一定时期内进入你单位进行项目建设或其他经营活动，并通报市财政局。由此引起的相应损失均由我单位承担。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报价文件部分**

**目录**

（1）开标一览表（报价表）………………………………………………………（页码）

（2）中小企业声明函………………………………………………………………（页码）

**一、开标一览表**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政府西兴街道办事处、浙江同欣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按你方招标文件要求，我们，本投标文件签字方，谨此向你方发出要约如下：如你方接受本投标文件，我方承诺按照如下开标一览表的价格完成（招标编号：）的招标文件，项目名称： 。

**开标一览表**

|  |  |
| --- | --- |
| **投标报价** | **大写：人民币 元整**  **小写：￥ 元** |
| **项目负责人** |  |
| **服务期** |  |

1、本投标文件及其所附文件涵盖了我方要约的全部内容。

(1)我方要约有效期为自投标截止之日起90天；

(2)在投标有效标期内，我方受投标文件之价目表上我方要约金额的约束。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盖章或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二、报价明细清单**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 | 价格 | 备注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4 |  | | |  |  |
| 5 |  | | |  |  |
|  | …… | | |  |  |
| 总计 | | 大写 |  | | |
| 小写 |  | | |

注：1、可根据具体情况调整报价明细清单格式，但应包括项目涉及的一切相关税费等费用。

2、分项报价表中合计总价应与开标一览表中的各项相应报价相一致。

3、漏报视作包含在投标总价内。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盖章或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三、中小企业声明函

**[招标公告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为“无”即本项目或标项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时，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拟享受价格扣除政策的，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5）。]**

**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信用融资相关事项通知**

为贯彻落实中央、省、市关于支持民营经济健康发展有关精神，发挥政府采购在促进中小企业发展中的政策引导作用，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杭州市财政局、

中国银保监会浙江监管局、杭州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杭州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制定《杭州市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信用融资管理办法》。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适用对象**

凡已在浙江政府采购网上注册入库，并取得杭州市政府采购合同的中小企业供应商（以下简称“供应商”），均可申请政府采购信用融资。

**二、相关信息获取方式**

市财政局在杭州市政府采购网上建设信用融资模块，并与“浙里办”浙江政务服务平台对接，推进政府采购中标成交信息、合同信息等信息资源共享，鼓励各银行采用线上融资模式，将银行业务系统与信用融资模块对接，实现供应商“一次也不跑”，同时提供相关的服务支持，做好协调工作。

**三、　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操作流程**

（一）线上融资模式

1.供应商根据合作银行提供的方案，自行选择金融产品，并办理开户等手续。

2.供应商中标后，可通过杭州市政府采购网或“浙里办”测算授信额度。

3.采购合同签订后，供应商在杭州市政府采购网或“浙里办”向合作银行发出融资申请。

4.审批通过后，在线办理放贷手续。

（二）线下融资模式

1.供应商根据合作银行提供的方案，自行选择金融产品，向合作银行提出信用资格预审，并办理开户等手续。

2.采购合同签订后，供应商在杭州市政府采购网或“浙里办”向合作银行发出融资申请。

3.合作银行在信用融资模块受理申请后，供应商提供审批材料。合作银行应对申请信用融资的供应商及备案的政府采购合同信息进行核对和审查。

4.审批通过后，合作银行应按照合作备忘录中约定的审批放款期限和优惠利率及时予以放款。

## （三）杭州e融平台申请融资

## 供应商通过杭州e融平台政采贷专区，自行选择金融产品，按规定手续办理贷款流程。

**四、注意事项**

（一）对拟用于信用融资的政府采购合同，供应商在签订合同时应当在合同中注明融资银行名称及账号，作为在该银行的唯一收款账号。

（二）供应商弄虚作假或以伪造政府采购合同等方式违规获取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或不及时还款，或出现其他违反本办法规定情形的，按融资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 附件

**附件1：**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 期：

**附件2：质疑函范本及制作说明**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附件3：投诉书范本及制作说明**

**投诉书范本**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诉人：

地址：

邮编：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被投诉人1：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被投诉人2：

……

相关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代理机构名称：

采购文件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 年 月 日,向 提出质疑，质疑事项为：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 年 月 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投诉事项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投诉书制作说明：**

1.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照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投诉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投诉，投诉书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5.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6.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7.投诉人为自然人的，投诉书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附件4：业务专用章使用说明函**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投标人全称)是中华人民共和国依法登记注册的合法企业，在参加你方组织的（项目名称）项目【招标编号：（采购编号）】投标活动中做如下说明：我方所使用的“XX专用章”与法定名称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对使用“XX专用章”的行为予以完全承认，并愿意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说明。

投标单位（法定名称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

投标单位法定名称章（印模） 投标单位“XX专用章”（印模）

**附件5：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2.（标的名称），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 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注：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条件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附件1）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投标人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